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4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位13.74元/股,最低价为13.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54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2日和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位13.74元/股,最低价为13.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54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2-08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工作调动、2人因退休、2人成为监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数量和价格条件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243,467	2,243,467	2022年12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八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八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情请查阅2022年10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2-069号)。

同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2-073号),自2022年10月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1、如激励对象因辞故、退休、丧失劳动能力、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在本计划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其在考核期内实际任职时间确定每个批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及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部分(包括各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计算利息)回购。2、如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得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或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不予解除限售,公司按授予价格(不计利息)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工作调动、2人因退休、2人成为监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数量和价格条件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43,46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7,993,29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22685),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36,763	-2,243,467	17,993,2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70,079,582	0	2,170,079,582
合计	2,190,316,345	-2,243,467	2,188,072,87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无需进一步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确定和回购的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安排,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六、上网公告文件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92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2年11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23,820,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蓝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70,46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若本次拍卖成功,目前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蓝光集团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于2022年12月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平台	拍卖申请人	拍卖原因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3,820,661	23.85	125,297,754	17.31	4.13	否	2022年12月26日14时至2022年12月27日14时止(延时除外)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违约处置
			45,167,722	6.24	1.49	否	2022年12月29日10时至2022年12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公司	股票质押违约处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目前暂无重大直接影响,目前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10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将2021年11月25日阮鸿献先生向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537	2.95%	0.90%	2021-11-25	2022-11-25	华泰证券
合计	-	537	2.95%	0.90%	-	-	-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537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还款并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537万股,已全部解除质押。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注1)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09	30.57	4,819.72	4,282.72	23.50	7.18	4,282.72	100	9,385.6768	67.32
合计	18,224.509	30.57	4,819.72	4,282.72	23.50	7.18	4,282.72	100	9,385.6768	67.32

注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9,418,0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易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9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42.00	0.11%	0.04%	否	是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2.00	0.11%	0.04%	-	-	-	-	-	-

2、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984.00	2.46%	0.91%	否	否	2020年11月26日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479.00	1.20%	0.45%		是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			
合计	-	1,463.00	3.66%	1.36%	-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910.00	2.28%	0.85%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1月25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00	0.79%	0.29%	2021年12月17日		
		358.2499	0.90%	0.33%	2021年7月15日		
		442.0001	1.11%	0.41%	2022年7月15日		
合计	-	2,027.2500	5.08%	1.88%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15%	15,890.25	13,905.00	34.80%	12.93%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78%	8,657.00	8,657.00	38.74%	8.05%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89%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81%	24,547.25	22,562.00	28.42%	20.98%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8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5.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81%。(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盛世置业")与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中小融资")签署《借款协议》,芜湖中小融资向芜湖盛世置业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5亿元。截至目前,上述贷款余额为4,558.15万元。

近日,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分别签署《担保承诺函》,继续为芜湖盛世置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承诺函》出具之日起2年。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盛世置业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芜湖盛世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58.15万元,本次担保为借款展期提供的担保,担保后公司为芜湖盛世置业提供的担保额仍为4,558.15万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78.2226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9.5442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70%以下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授权担保的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新华联置地	芜湖盛世置业	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持有100%股权	61.08%	500,000	0	4,558.15	495,441.85	1.72%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中江大道88号新悦都8#楼1-3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李茂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持有芜湖盛世置业100%的股权。芜湖盛世置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芜湖盛世置业资产总额130,997.61万元,负债总额77,533.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77,533.19万元),净资产53,464.4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68,480.62万元,利润总额8,665.04万元,净利润5,154.6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芜湖盛世置业资产总额131,022.60万元,负债总额80,026.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80,026.77万元),净资产50,995.83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683.56万元,利润总额-2,468.59万元,净利润-2,468.5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子公司新华联置地分别签署《担保承诺函》,承诺继续为芜湖盛世置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上述债权本金及由该项债权所发生的资金占用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担保承诺函》出具之日起2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展期是基于芜湖盛世置业实际经营的综合考虑,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5.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8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金余额为55.43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39.86亿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6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1日、2022年6月20日、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淮南矿业为被吸收合并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因近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标的资产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煤电集团")下属煤矿项目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公司")和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公司")先后被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情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虽然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控股")、淮南矿业及西部煤电集团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积极协调,但预计在短期内难以解决,该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中北公司色连二矿、华兴公司唐家会矿停产整改、被收回采矿权证或被行政处罚等,对其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业绩表现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根据淮河控股发出的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函,经公司慎重考虑,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吸收合并交易各方签署解除协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2-067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胡良理、刘万春、牛占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庄孜电厂1、2号机组关停的议案》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22-2025年煤电行业先立后改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第一批)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2)85号)有关要求,以及《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本次安徽省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为关停拆除公司所属的新庄孜电厂#1、#2机组,容量合计30万千瓦。

为确保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公司拟于2022年11月30日前对新庄孜电厂#1、#2机组进行关停,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1、#2机组关停后续事宜(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2-068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工作,建立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实现高级管理人员权、责、利与个人收入报酬对称的目标,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新制定的上述办法对经理层成员的范围、薪酬管理机构及职能、薪酬体系、薪酬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1:

独立董事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卓敏、谢敬东、陈颖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在公司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近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标的资产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煤电集团")下属煤矿项目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公司")和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公司")先后被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情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虽然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控股")、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西部煤电集团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积极协调,但预计在短期内难以解决,该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中北公司色连二矿、华兴公司唐家会矿停产整改、被收回采矿权证或被行政处罚等,对其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业绩表现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根据淮河控股发出的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函,经公司慎重考虑,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吸收合并交易各方签署解除协议。

2、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等条件后生效。截至目前,前述协议尚未生效。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的结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于新庄孜电厂1、2号机组关停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新庄孜电厂#1、#2机组关停符合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有关文件要求,关停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发电资产结构,减少小机组亏损,改善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也有利于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实现节能减排,履行社会责任。本次关停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卓敏、谢敬东、陈颖洲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66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进华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夕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1日、2022年6月20日、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淮南矿业为被吸收合并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因近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标的资产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煤电集团")下属煤矿项目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公司")和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公司")先后被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情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虽然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控股")、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西部煤电集团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积极协调,但预计在短期内难以解决,该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中北公司色连二矿、华兴公司唐家会矿停产整改、被收回采矿权证或被行政处罚等,对其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业绩表现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根据淮河控股发出的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函,经公司慎重考虑,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吸收合并交易各方签署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6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将终止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淮南矿业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淮南矿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淮南矿业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30日分别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公司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6月23日分别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临2022-030、临2022-034、临2022-040)。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